

幸福璞園垃圾儲藏室管理辦法

2021.09.27.經管委會審議實施

第一條 目的

為維護本社區之清潔衛生及環境品質，依據社區規約及管理實務需要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住家垃圾處理方式

一、一般垃圾：

(一) 住戶請將自家垃圾在家自行分類，例：紙類、玻璃瓶類、

鐵

鋁罐類、保特瓶類等…全部拿到地下一樓再逐項分類倒入該品項的資源回收桶。一般垃圾請裝入沒有破洞的塑膠袋內，袋口綑綁紮實。廚餘應裝入無破損之容器內，勿滲漏在走廊梯廳等公共區域。

(二) 垃圾丟棄時，勿丟置垃圾桶外或滿出，並應蓋好蓋板

後再

行離去，如垃圾桶已滿，煩請通知一樓櫃檯管理中心派

遣

清潔人員處理。

二、大型垃圾：

(一) 大型垃圾如家俱等，請住戶事先洽詢清潔隊並確認時

間，

於前一晚放置指定位置等待清運，並通知一樓櫃檯管理中心，禁止自行丟棄於垃圾儲藏室。

(二) 裝修垃圾：請住戶進行裝修時，所產生或留置之垃圾，

應由

裝修廠商負責清運，禁止任意堆置及丟棄，委託裝潢住

戶

(業主)負有監督其垃圾處理之責任。

(三) 如有購置大型家電產品的紙箱，須放在資源回收區，

不

可隨意放在梯廳及公共區域。

三、醫療廢棄物：

針筒、針頭及醫療器材等感染性醫療廢棄物、應拿回原就診醫院或公立醫院、衛生所或社區藥局回收處理。不得丟置於垃圾儲藏室。

第三條 垃圾處理要點

一、應依新北市政府(或新莊區公所)環保單位規定，垃圾丟棄前必

須先行完成分類。

二、廚餘之水、湯汁應先自行於家戶內瀝乾後，再行丟棄。

三、玻璃、陶瓷及金屬等碎片應妥為包裹後再行丟棄，以免傷害社區清潔人員或垃圾清運人員。

四、菸蒂及火苗務須確認熄滅後始可投入。

五、另為確保公共安全，垃圾處理室周邊均嚴禁煙火。

六、本社區垃圾處理現行採委商簽訂清運合約方式執行。

第四條 商家垃圾處理方式

一、 店家營業所產生之垃圾，應自行委由垃圾清運公司處理。

二、 禁止店家垃圾或資源回收物倒入住家清運區域。

三、 店家垃圾應以密閉容器收納，避免散發惡臭，並不得放置走道等公共區域。

四、 醫療廢棄物等垃圾，應委由專業單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